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
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
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
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再次确认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全面承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从根本上有利于国际和平、稳定和安全。维也纳十国集团高度重视该《条约》的普遍加入问题，鼓励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发挥的独特作用在于提供了一个框架，可促进国际社会对和平使用核能的信心与合作。该《条约》旨在确保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不助长核扩散，从而创造必要基础促进和平的核合作与转让。
3. 对于促进在日益广泛的领域中和平利用核应用来说，全面、普遍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至关重要。为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近 140 名成员国，包括 35 个最不发达国家，接受过原子能机构的援助，突出表明该《条约》始终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此外，在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预备、召开和后续阶段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包括推进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核裁军 64 点行动计划，并且继续高度重视核试验、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安全与核保安。
4. 然而，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共识，加上在执行核裁军承诺方面进展有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缺乏普遍性以及不守约的挑战确实考验着各方对该《条约》



的信心。鉴于这些挑战，筹备委员会必须本着合作精神进行讨论，并协助支持该《条约》的继续强化。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仍然同等重要，并且相辅相成。维也纳十国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各国，加倍努力，争取实现该《条约》的根本目标，包括全面和不可逆转的裁军。

6. 我们欢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为制定和加强核查核武器拆除情况的可信措施正在开展多边工作。我们还欢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7. 我们还强调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互补作用，前者是对核武器扩散的定量控制，后者则提供定性控制。因此，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71/259 号决议之后，维也纳十国集团坚决支持建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

8.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确保 202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筹备委员会在 2017 年启动 2020 年审议大会周期的工作期间，适当重视本文件标题中列出的所谓“维也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制定一份成果文件，可供筹备委员会在其后的各次会议上改进充实，为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供建设性的投入。

9. 维也纳十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以下建议草案：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议审议大会：

(1) 申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

(2) 着重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极为迫切，因为它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永久、非歧视、可核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结束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此作为限制核武器发展和改进质量的手段，打击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

(3) 敦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尤其是该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其余 8 个附件 2 所列国家，从速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

(4) 敦促所有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承认全球实际存在的禁止核试验的规范，继续暂停爆炸性核试验，并且不要采取任何会破坏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制度，这对该《条约》发挥效力以及维持现有签署国和批准国所确立的禁止核试验的规范至关重要；

(6) 敦促签署国支持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以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在技术方面的工作继续向前推进，使核查制度能在该《条约》生效时，有能力监测遵守该《条约》的情况，并且继续取得政治进展，促成该条约生效；

(7) 敦促签署国支持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以加快完成国际监测系统。

关于遵守与核查，建议审议大会：

(8)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和维持对非核武器国家核活动具有和平性质的信心；

(9) 呼吁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吁请所有国家将当前和今后所有相关材料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10)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中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11) 确认今年正值二十周年的《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申明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一份附加议定书是依照《条约》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现行核查标准，敦促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并使之生效；

(12) 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迅速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从而帮助原子能机构就国家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得出年度保障监督结论；

(13) 吁请目前未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国家立即对此种不守约行为进行补救，并迅速行动起来，遵守《条约》规定的所有保障监督义务；

(14) 注意到，为得出可靠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各国在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过程中予以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早期设计资料；

(15) 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将国家层面的构想适用于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的所有国家，将其作为保障监督制度提高效力和效率所必须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关于出口管制，建议审议大会：

(16) 重申所有缔约国均有责任确保本国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开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且这种出口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和任务；

(17)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出口管制制度中适用旨在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义务的桑戈委员会谅解，并进一步利用多边谈判商定的出口管制导则和谅解；

(18) 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是促成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

(19) 认识到健全的国内法律规章是以最佳方式执行出口管制的前提条件；

(20) 重申应不时审查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以及对这些物项实施管制的程序，从而将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和采购做法的改变考虑在内；

(21) 欢迎缔约国更严格地遵守桑戈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的出口管制导则，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审查因更严格遵守出口管制而出现的机会，以期加强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制度；

(22) 重申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作出的新供应安排应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将此作为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并敦促所有国家要求提供一份在 INFCIRC/540 号范本(更正版)基础上制订的附加议定书，作为新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

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建议审议大会：

(23) 确认可从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获得的惠益，根据第四条承认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不受歧视地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24) 强调指出，坚持和遵守《条约》的不扩散和核查要求是在这一领域中开展合作的先决条件，并且在使用核能时，包括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必须实行最高级别的安全和安保，这也将促进核能的使用；

(25) 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参与和平利用核能及核技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发挥作用，并进一步制订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以确保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

(26) 强调各种核应用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指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以提供一个具体成果框架，而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有用的技术转让工具可为其作出重要贡献。

关于核安全，建议审议大会：

(27) 强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强化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措施；

(28) 着重指出加强核安全的措施会促进和平核活动以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生产、转让和使用领域的国际合作；

(29) 鼓励所有国家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而缔约国则要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30) 鼓励所有国家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国，而缔约国则要履行该《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31)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的各项原则，以防止发生有辐射后果的事故，并在事故万一发生时减轻辐射后果；

(32) 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以及在分享和鼓励运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经验教训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33) 强调各国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回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经验教训，以确定加强核安全的改进余地；

(34)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审查团，解决监管成效和透明度、运作安全、设计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反应问题，并公开分享各项成果，以期进一步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

(35) 强调开展核能计划的国家需要发展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以便在进程初始阶段就酌情按照国际公约、标准、导则和建议确保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和安保；

(36) 又强调着手开展核电计划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在早期阶段作出规划，以便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提供安保、安全和保障；

(37) 强调在核电计划的设计、建造、运营和退役过程中考虑环境安全因素的重要性；

(38)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开展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必须成为与安全 and 安保有关的全部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并支持视需要进一步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全球安全与安保框架更趋完善；

(39) 欢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加强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包括对以海运或其他方式安全运输的放射性材料采用系统通报的最佳做法准则；

(40) 欢迎原子能机构编写导则，指导在放射源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的工作，包括管理废弃的放射源。

关于核保安，建议审议大会：

(41) 着重指出有效核保安的重要性，包括必须对所有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材料)以及相关设施进行实物保护，并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需要维持最高标准的核保安；

(42) 认识到不断演变的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有关材料的关切，并特别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查明和解决核保安面临的新的和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

(43) 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自愿措施，增加透明度，并增强对军事核材料保安成效的信心；

(44)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协调国际核保安活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45) 着重指出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会促进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并推动和平利用核能，因为核保安对负责任地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至关重要；

(46) 吁请各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可靠和足够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可开展其核保安活动；

(47) 呼吁加快努力制订和实施一个以预防、发现和应对为基础、十分有效且综合全面的全球核保安框架；

(48) 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生效，鼓励尚未加入该已修订《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规定的义务；

(49)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50) 鼓励各国签署《关于加强核保安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INFCIRC/869)，满足核保安制度的基本要素，并承诺有效和可持续地执行其中的各项原则；

(51) 吁请各国酌情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各方面核保安的联合承诺；

(52) 突出强调必须维持有效的运输安全；

(53) 鼓励各国采用原子能机构的指导意见，扩大努力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防范核设施的内部威胁，包括为此采用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制度；

(54) 鼓励各国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相关咨询服务团，酌情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制定并执行《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核保安，并为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做出贡献。还鼓励各国分享在改进核保安方面取得的经验，并在可行情况下，通过提供专家和(或)财政支助，支持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的各项任务；

(5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设备及技术的非法贩运情况；

(56) 确认所有国家都更加需要加强努力，改进现有合作机制，包括加入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并通过该数据库共享资料；

(57) 鼓励各国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度铀库存，并进一步尽量减少其使用，包括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缩铀燃料和铀靶，或利用其他非高浓铀技术，同时考虑到医用同位素需要稳定可靠的供应来源；

(58) 鼓励各国将其拥有的分离钚库存保持在符合本国需求的最低水平；

(59) 突出强调核法证学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发展和加强核法证鉴定能力；

(60) 欢迎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使人们认识到网络攻击可能给核保安造成的影响，并且在加强计算机安全和信息化安全方面向其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援助；

(61)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加强全球核保安做出贡献；

(62) 欢迎核保安相关倡议，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不扩散安全倡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核保安联络小组及核工业安保指导小组，并鼓励积极参与这些举措；

(63)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的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成果(S/2016/1038)，还欢迎努力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关于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建议审议大会：

(64)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发挥的独特作用，其提供的框架促进国际社会对和平使用核能的信心与合作；

(65) 指出退出《条约》必然给防扩散努力带来风险，还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66) 同意在行使《条约》第十条规定的退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各项原则：

(a)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缔约国的一项权利，须符合其中第十条的规定。该条规定，缔约国只有在遇到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时方可行使该权利，而且只能在提前三个月向所有其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发出通知后方可行使，此种通知必须包括关于退出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b) 该权利受国际法规范；退出国仍须对其退约之前违反《条约》的行为承担责任；

(c) 退出不应影响退出国与每一其他缔约国之间在退出之前通过执行《条约》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有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

(d) 应尽一切外交努力说服退出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包括探讨其合理的安全需求，并鼓励采取区域外交举措；

(e) 即使在退出《条约》之后，缔约国在退出之前根据第四条获得的所有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必须仍然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或后备保障监督之下；

(f) 应鼓励核供应国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律行使其权利，在其与退出国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安排之中，纳入万一退出时的拆除和(或)退回条款或后备保障监督，为此目的应采用标准条款。

背景说明 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一旦生效，就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永久、非歧视、可核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结束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它将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改进，打击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应从这个角度解释。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自开放供签署起，已经过去二十多年。尽管该《条约》尚未生效，但暂停核试验已成为事实上的国际规范，正如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七次部长级联合声明中所广泛承认的。然而，没有《条约》生效所产生的持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这种规范仍然是脆弱的。该《条约》在批准方面有所进展，并在为此继续努力：如今已有 183 个国家签署《条约》，其中 166 个国家已批准，其中 36 个国家的批准是该《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回顾 2000 年和 2010 年的审议大会，包括关于核裁军的 2010 年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仍极为紧迫。
3. 2016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二十周年部长级会议和 2016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八次部长级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该《条约》的承诺，并突出强调该《条约》必须尽早生效。安全理事会第 [2310\(2016\)](#) 号决议也认识到《条约》的早日生效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有助于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安理会在其决议中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中的其余 8 个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条约》。此外，2015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四条会议的最后宣言载有各签署国为促成《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而采取具体可行步骤的承诺。
4.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违背其宗旨和目的的行动。例如，开发新型核武器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必须维持现行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但这种暂停不能取代批准该《条约》。
5. 在二十一世纪，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暂停令，在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以及两次在 2016 年进行了核试验。这些试验破坏国际防扩散制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这些事件进一步突出表明需要一个普遍和有效的国际监测与核查制度探测核爆炸，并突出表明使《条约》尽快生效的重要性。
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推进一项制度建设，以期在《条约》生效时核查遵守该《条约》的情况。这项工作的目标应当是建立一个有效、可靠、参与式和非歧视的核查制度，覆盖全球。核查制度的所有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能力，都应准备就绪，在《条约》生效时满足其核查要求。

7. 广泛的培训课程和会议有助于提高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认识，帮助签署国能够履行其核查责任，并克服可能出现的技术、科学和法律挑战。2010年以来重点开展了一些活动，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进行能力建设，并扩大合格视察员和代理视察员的备选名册。

8. 来自国际监测核查系统的数据应继续用于民用和科学目的，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包括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背景说明 2：遵守与核查

1. 完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包括遵守相关保障监督协定)对保持《条约》的完整性仍极其重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有助于营造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2. 《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无核武器缔约国在所有和平核活动中接受对所有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的保障监督。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更正版)为基础的国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要求该国对需要接受保障监督的所有核材料进行衡算和管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设计资料和报告。原子能机构作为第三条指定的主管当局核查国家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以便保证核材料不从已申报活动转为他用,并保证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3. 关于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靠保证需要有一个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版)为基础的附加议定书,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进行补充。执行附加议定书会增加对国家遵守《条约》义务的信心,并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使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的手段得出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靠结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结合是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现行核查标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结合便能适用综合保障监督,即在原子能机构相信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国家执行便捷措施,同时又不损害保障监督的效力。
4. 所有尚未缔结和执行全面保障协定的缔约国应缔结和执行这一协定。迄今共有 146 个国家签署附加议定书,且已有 129 个国家的这类议定书生效。尚未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应该立即使之生效,且所有国家都应将目前和今后所有核材料及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与 2010 年后续审议大会确认,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并应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
6. 原子能机构在国家层面构想是走向一个更有成效和更有效率的保障监督制度的步骤,使其完全遵守不歧视、技术性、基于目标的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原则。
7. 所有国家都应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从速处理该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从而协助该机构得出其年度保障监督结论。这对评估各国履行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极其重要。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充分利用其可支配的所有工具得出结论,并解决各种保障监督问题。
8. 为得出有充分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决定(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554/Attachment 2/Rev.2)提供的早期设计信息,包括需要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9. 各国应在设计过程的早期阶段就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以确保把安全保障的相关方面考虑在内，从而有利于日后在从最初规划阶段一直到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的各个阶段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

10. 任何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的缔约国可谓自行剥夺建设性国际关系的惠益和加入《条约》产生的惠益，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带来的惠益，直到其完全履行为止。十国集团呼吁目前尚未履行《条约》义务的国家迅速充分履行其义务，特别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包括在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和 2016 年进行的核试验在内，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让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返回，并重新恢复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认定，该国在代尔祖尔有一座未申报建造的核反应堆，并且未提供这一设施的设计资料，是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行为。此事仍然令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纠正违反义务的行为，充分配合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进入的所有场所和地点的准入权。

11. 2015 年 7 月，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一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该计划中重申，伊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寻求、发展或获取任何核武器。充分执行这一计划将有助于构筑信心，相信该国的核计划完全是和平性质的。核查是该计划的根本，原子能机构负责监测和核查伊朗兑现核承诺的情况。为履行这一职责，原子能机构在该计划所涉期间将继续需要预算外捐助。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临时适用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动态，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早日批准附加议定书至关重要。

背景说明 3：出口管制

1. 出口管制的目的是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无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并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述核领域内的国际贸易与合作不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不应有的妨碍。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和可取的手段。
2. 采购和供应敏感核设备与技术的秘密网络广泛存在，突出说明各国需要在打击核扩散方面保持警惕，包括严格执行核出口管制的国家政策，打击核扩散行为。各国应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便能够有效进行出口管制。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二和三条中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与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目的这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接受国有义务进行适当的严格管制，以防止核扩散。
4. 桑戈委员会谅解(经修订的 INFCIRC/209 号文件)为缔约国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承担的义务提供了重要指导。谅解中包括向非《条约》缔约国出口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机制的物项清单。
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 号文件)在制定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方面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并促进国际不扩散制度。
6. 应不时审查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以及对这些物项实施管制的程序，从而将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改变考虑在内。
7. 越来越多的国家当局接受和使用出口管制制度准则，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继续增加。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遵守出口管制准则情况改善所带来的机会，以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8. 2008 年 9 月，一些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缔约国特别准许对印度免于适用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准则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该豁免是基于印度作出的某些不扩散承诺和行动(INFCIRC/734 号文件(更正版))。尽管作出了这一决定，但以下原则仍然重要：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对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作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以此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
9. 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均有法律义务接受《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因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是《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所以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核材料的新安排都应认可这一核查标准，并且应作为一项条件。附加议定书内还应载有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相关设备进出口的重要条款。

10. 在供应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之前，缔约国有责任要求接收国作出已建立有效和充分的国家核保安制度的保证。这一制度包括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充分的实物保护制度，打击非法贩运的最低限度系列措施，以及再转让时实施适当出口管制的规则和条例。

背景说明 4：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1. 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而言，“核能”既包括电力应用，也包括非电力应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各缔约国可独自选择不行使其全部权利，或集体行使这些权利。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已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交流设备、材料、服务和科学技术信息的活动，以便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和平利用核能。
3. 核应用在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农业、食物安全和营养、能源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核应用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4. 通过制定旨在改进缔约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管制能力的方案，包括技术合作方案，原子能机构在协助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机构的座右铭“原子促进和平与发展”就反映其广泛的贡献。为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近 140 个国家参加了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该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一个灵活和有效的工具，为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额外的预算外捐助。我们欢迎该机构努力提高这些活动的成效和效率。缔约国、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之间密切合作，有助于实现协同增效和尽量减少重复。技术合作方案还应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为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指导。原子能机构应根据该战略确定每个方案周期的优先事项。持续坚持示范项目标准、扩大利用国家方案框架和全额支付分摊的自愿捐款应为接受技术合作的前提条件。原子能机构在规划其今后的各项活动时，应更优先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此外，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应成为确定优先活动的指南。
6. 核安全和核保安是推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手段，对维持公众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支持至关重要。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仍然必须确保同时承诺并持续执行各种保障监督措施以及最高的安全和保安标准，包括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这样做。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订用于预防和(或)减轻辐射对人类安全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各项法律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在这方面极为重要。在发展核能时，仍然必须确保建立技术基础设施和适当监管基础设施、熟练的工作人员队伍以及法律框架和独立的监管机构。

背景说明 5：核安全

1. 整个核燃料循环过程中全部活动的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先决条件。通过确保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的最高标准，包括管理其接口，可以保护人和环境。这需要作出持续努力，防止自满，并确保安全文化的所有要素都维持在最佳水平。操作人对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各国负有责任建立安全框架并确保其已经到位，包括必要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这可能需要各国对教育和培训方案进行投资，并寻求技术合作与援助。
2. 尽管各国对核安全框架负有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交流知识及学习最佳做法和经验也至关重要，特别是由原子能机构领导的国际合作。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之后，国际社会更加注重核安全，包括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的宣言、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由秘书长主办)、原子能机构大会 2011 年核准的《核安全行动计划》、2015 年 2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和 2015 年 8 月发表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所反映的。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着重强调了旨在加强全世界核安全的 45 条意见和经验。鼓励所有拥有核设施的国家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同行审查团并公开分享成果，以进一步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
3. 拥有核燃料循环活动和放射性材料的国家也必须成为所有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并且作出必要的政治承诺，以确保进一步完善全球安全框架，包括：
 - 《核安全公约》。该公约对国家运行、建设或规划核电反应堆至关重要；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该联合公约使各国能够协调努力，制定和实施乏燃料和废物的处理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这两项公约规定了在发生此种事故时，开展有原子能机构参与的国际合作与应对行动的框架；
 -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中的意见和经验教训。这应该构成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努力的基础。该机构的事件和应急中心是应对核或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促进改善应急和准备工作的协调中心；
 - 《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规定了研究反应堆的许可证、建造和运营的最佳做法准则；
 -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相关指导意见。该准则和指导意见对放射源的监管控制提出了国际要求；

-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各种公约。这些公约对确保及时赔偿损害非常重要；
-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该条例确定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环境安全有关的运输标准。

4. 为加强放射性材料国际运输安全，同时尊重国际法规定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继续按照国际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海运和其他方式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一些航运国和经营者通过采用商定的系统通报最佳做法准则，向相关沿岸国提供及时信息和回复以处理各种安全与保安关切问题的做法，包括在发生事故时这样做，是国际合作行动的一个积极例证。

5.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的工作仍然十分重要。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之间应进一步合作，在环境放射防护方面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委员会)继续作出宝贵贡献，评估和报告电离辐射照射的程度和影响。很多国家将辐射委员会的估计作为评价辐射风险和制订保护措施的科学依据。

6. 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审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适用情况和范围，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弥补该制度在范围和覆盖方面存在的缺口。国际专家组应继续解决《核安全行动计划》和 2011 年原子能机构安全和有保障地运输放射性材料国际会议的建议所述的未决问题。

背景说明 6：核保安

1. 自上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以来，各国继续强调核保安至关重要，并强调国家有责任始终维持其掌控的包括核武器中使用的核材料在内的所有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的有效保安。

2. 很多重要事件和倡议已经表明国际社会对加强全世界核保安的强有力承诺，例如：

- 在原子能机构 2013 年和 2016 年召开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上，就《部长宣言》达成广泛共识；
- 执行 2010 年核保安峰会通过的工作计划以及其后在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峰会上商定的公报、礼品篮和行动计划；
- 很多以支持核保安为宗旨的倡议，包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不扩散安全倡议及在核保安峰会进程结束后成立的核安全联络小组和核工业安保问题指导小组。

3. 越来越多的国家普遍认可和广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努力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方面以及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促进和支持全球核保安框架的实施并推动有效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的核心和重要作用。在执行其《2018-2021 年核保安计划》时，原子能机构可以仰仗这些国家对进一步完善核保安框架以及加强该机构核心作用的承诺。此外，国际社会对核工业在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增加了认识。

4.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世界的核保安，以下具体措施至关重要：

- 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核保安基本原则，原子能机构应继续通过其《核保安丛书》出版物制定核保安指南；
- 通过加入 INFCIRC/869，各国可在不改变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文件不具约束力性质的情况下，自愿公开承诺将原子能机构各项建议纳入其国内规则和规章制度；
- 各国还可以选择致力于最近通过情况通报(INFCIRCs)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开放的一些旨在进一步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举措，包括开展核安全管理认证培训、支持做好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准备和应对能力、建立国家核探测架构、确保核材料运输安全、减少内部威胁、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安全、使用核保安的法证、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将高浓缩铀用于民用目的；
- 各国应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咨询服务，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和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并且为此制定和执行《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 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自愿申报；在国家进度报告中或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报告；在可行且适当时将针对民事材料的最佳做法适用于军事材料；或在不危及敏感信息的情况下考虑双边或内部同行审查。拥有军事材料的国家提高透明度将表明它们致力于加强其核保安，并且有助于加强国内和国际信任。共享信息和经验教训能够进一步完善核保安。这也具有威慑作用，能够向恐怖分子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即军事材料的安全保卫工作已达到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
- 尚未成为修正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应该成为该公约缔约方。该修正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履行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
- 有关国家应该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库存，并进一步尽量减少其使用，包括为此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缩铀燃料和目标，或利用其他非高浓铀技术，同时考虑到医用同位素需要稳定可靠的供应来源；
- 有关国家应根据其国家需求将拥有的分离钚库存保持在最低水平；
- 各国应加强努力，找出监管之外的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并确保其安全，完善现有管制与合作机制，以期遏制非法贩运核与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行为。各国应该考虑支持原子能机构有关预防、发现和应对非法贩运的工作；
- 各国应发展和加强核法证学能力，并酌情利用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法证学问题国际技术工作组在联系和加强传统法证和核法证能力等领域提供的支助以及在这一领域向各国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
- 鉴于网络攻击的威胁日益增加，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开展工作，提高人们对网络攻击可能影响核保安问题的认识，并且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援助；
- 通过核保安管理人员的核保安教育、培训和适当认证促进核保安文化应该成为各国和核工业界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建立卓越中心及其他核保安培训和支持中心以及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极为重要；
-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背景说明 7：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赋予缔约国退出《条约》的权利。该条列出了可以行使退出权利的各种理由以及行使退出权利的程序。但不能孤立地考虑这种权利。应结合《条约》的完整性和更广泛的国际法框架考虑这一权利，包括关于一国继续对其在退出条约之前违反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负有责任的习惯国际法原则。滥用第十条将损害《条约》的完整性及其普遍性目标。
 2.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必然为防扩散带来风险，并且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当然，退出《条约》比维也纳所讨论的广泛得多。退出是一项重大政治事件，缔约国应该紧急给予政治关注。缔约国在 2015 年的审议大会上就退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2017 年筹备委员会也应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拟订和商定有关行使退出权利的原则。
 3. 一国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期间为和平目的取得或发展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在退出时都应只限于和平目的。因此，它们应继续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或后备保障监督之下。
-